

世纪天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世纪天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7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0日以现场送达、通讯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全体董事推举任志鸿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任志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审计委员会：梁仕念先生（召集人）、任志鸿先生、潘石坚先生

战略决策委员会：任志鸿先生（召集人）、祝慧烨先生、杨文轩先生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于宝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编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学军先生为公司总编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立杰先生、任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立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善静宜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编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凯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编辑，聘任翟维全先生为公司副总编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韩海涛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世纪天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0 日

附件：

任志鸿先生：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出版协会常务理事、中国版权协会常务理事、中国出版协会民营工委主任、中国书刊发行业协会常务理事。任志鸿先生先后获评全国新闻出版业领军人才、中国政府出版奖优秀企业家、新中国 60 年百名优秀出版人、泰山产业领军人才，作为国内第一批民营出版的创业者，任志鸿先生凭借丰富的教育教学实践经验和出色的商业转化能力，策划编写了以“志鸿优化”为核心的助学读物系列产品并由此进入了教育出版行业。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任志鸿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任志鸿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志鸿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65.91%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志鸿先生目前担任北京志鸿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任伦为父子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于宝增先生：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98 年参加工作，曾任公司销售经理、销售总监、征订事业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于宝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19,6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1%。于宝增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学军先生：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 年参加工作，曾任公司总裁办主任、市场部总监、销售中心总经理、零售事业部

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总编辑，兼任大客户事业部总经理、创业孵化平台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张学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84,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4%。张学军先生除在本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淄博鸿鼎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立杰先生：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6 年参加工作，曾任大连上海家化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天梯志鸿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张立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63,5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7%。张立杰先生除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志鸿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任伦先生：198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 年参加工作，曾任职于北京融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汉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兼任智能教育事业部总经理、投资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任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60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8%。任伦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志鸿先生之子，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善静宜女士：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轻工业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山东华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管会计、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善静宜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44,9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善静宜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凯先生：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出版专业技术资格中级。1996 年参加工作，曾任北京尼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策划部经理、质量中心总监，山东鸿文图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编辑等职务；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编辑、系统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杨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39,6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杨凯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翟维全先生：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学一级教师。1998 年至 2004 年从事中学教学工作；曾任北京尼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策划总监、滨州盛世鸿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策划总监、公司副总编辑、智能教育事业部总编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编辑。

截至本公告日，翟维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48,6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翟维全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韩海涛先生：198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预备党员，本科学历。2007 年参加工作，先后任职于公司人力资源部、证券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韩海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